



3. 2 乙方广告发布从上刊日开始计费，1至2个工作日提供上刊照片。

3. 3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发布时间超过3个月的，可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更换画面服务一次。免费更换画面是指免费更换原广告画面或变更原定的广告发布位置，由此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与支付方式：

4. 1 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的费用合计：（小写）¥【30800】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在上刊前开具合同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上刊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4. 2 甲方应按照上款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帐户：北京青春跳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0200 2686 0920 0042 9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支行

#### 第五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5. 1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广告画面的，甲方应在每期广告发布前10日，将设计好的广告画面内容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给乙方，乙方将在甲方审看画面打样确认后开始印制，若甲方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印制等费用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时提供设计好的广告画面内容电子文件，以便乙方及时印制并上画；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乙方有权推迟广告发布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 2 乙方定期或者在广告发布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纸质书面报告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上刊报告（本合同中所指的媒体发布上刊报告也包括刊出报告等广告实际发布的证明文件及资料）。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应最晚于接到媒体发布上刊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并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超过该时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全部合同义务，书面方式通告的联络途径以签约双方地址为准。

5.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考虑到甲方委托发布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可能与个别楼盘中的物业租住户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或者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也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等原因，甲方允许乙方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5%以内的调整；如因乙方不可控制因素，致使甲方广告发布未能如数完成，乙方应保证广告实际发布数量与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的数量之间的变动率不超过5%；若超过5%的，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广告发布;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的媒体发布上刊报告,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5.3款在约定情况下要求补偿发布;

6.1.4 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6.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费用在合同实际履行的过程中有变动,以书面方式确定下来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6.2.4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7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肖像权证明;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类、食品类);药准字(非处方药);房准字(房产类);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审批办法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6.2.5 若甲方所发布的广告涉及医疗、美容等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医疗审批许可证复印件(口腔、美容等医疗类广告),并且所提供的广告画面素材须展现医疗审批号。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机密文件等因素)无法向乙方提供医疗审批许可证复印件和/或不能在广告画面素材中展现医疗审批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免责声明,明确责任归属。

##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7.1.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



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7.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上刊报告。

#### 第八条 不作为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2 若甲方未按照4.1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停止广告制作及刊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

10.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布期限届满之日止。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须另行签署合同。

第十三条 附件

15. 1 附件一：【 甲方 】广告发布点位表。

15. 2 附件二：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青春跳动文化传媒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青春跳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2日



序号	省份	城市	区域	资源名称	商圈	详细地址
1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华远君城1期	大明宫	太元路266号
2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华宇时间城	城北	未央区吕小寨
3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前进花园E区	城北	太元路华远西路商业街东200米
4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香缇国际城2期	城北	景家村10号
5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华润二十四城	城西	征和六路, 华宇凤凰城对面
6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雅梦新居	城北	纬二十八街方新村路
7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先锋花园北区	城北	永顺路与永庆路十字东南角
8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旭景兴园	城运公园市政府	明光路72号
9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利君未来城	城北	未央区御井路7007号
10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长安易居	城北	太和路99号
11	陕西省	西安市	未央区	新福兴纽约城北区	城北	朱宏路南朱宏路南段66段66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9Y0K31



名称 北京青春跳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兰晓明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6日至 2048年0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14幢8610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5日

